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146號

電話：(04)83451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7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7~51		二二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二三
(十) 其他事項	52		二四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3		二五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61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62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4、63		二六
(十三)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7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汽車、工業車及汽車內外胎等橡膠製品之製造加工與出售，因其客戶遍布全球各地，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其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因客戶不同貿易條件而異，致移轉承諾商品給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有所不同。由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判斷係以人工檢視相關憑證或依據歷史經驗推估商品可能抵達客戶指定地之日，以決定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倘辨識過程中發生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

1. 瞭解及覆核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辨認收入認列時點。
2.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時點所採用之相關內部控制活動。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之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認列銷售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收入記錄於正確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859,532		5	\$ 2,320,518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5,799		-	10,19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		462,089		2	332,23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二)		1,341,996		4	1,588,79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83,955		-	88,0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7,349		-	7,349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778,985		2	759,88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39,692</u>		-	<u>41,461</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79,397</u>		<u>13</u>	<u>5,148,459</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08,927		1	280,09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27,072,167		75	27,572,549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二)		3,838,830		11	3,911,418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二)		21,380		-	1,6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94,035		-	45,12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四)		69,615		-	47,9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48,215</u>		-	<u>182,640</u>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553,169</u>		<u>87</u>	<u>32,041,498</u>		<u>86</u>
1XXX	資產總計		<u>\$36,132,566</u>		<u>100</u>	<u>\$37,189,9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00,000		1	\$ 1,24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20,857		-	21,964		-
2150	應付票據		720		-	437		-
2170	應付帳款		247,994		1	254,73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276,888		4	1,281,046		4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378,341		1	414,52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12,52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二)		5,117		-	1,71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242,738		3	1,837,85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u>53,773</u>		-	<u>77,530</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38,953</u>		<u>10</u>	<u>5,129,800</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2,613,333		35	10,450,961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376,905		1	523,56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二)		16,392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7,993</u>		-	<u>2,071</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034,623</u>		<u>36</u>	<u>10,976,594</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16,573,576</u>		<u>46</u>	<u>16,106,394</u>		<u>43</u>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9,548,900		26	9,548,900		26
3200	資本公積		41		-	4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8,774		10	3,531,01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4,586		2	1,093,56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6,172,010</u>		<u>17</u>	<u>6,816,219</u>		<u>1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525,370</u>		<u>29</u>	<u>11,440,797</u>		<u>31</u>
3400	其他權益		(515,321)		(1)	93,825		-
3XXX	權益總計		<u>19,558,990</u>		<u>54</u>	<u>21,083,563</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36,132,566</u>		<u>100</u>	<u>\$37,189,9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啓仁



經理人：林建良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六及二二）	\$ 4,934,349	100	\$ 4,787,5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二）	<u>3,705,427</u>	<u>75</u>	<u>3,504,540</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1,228,922	25	1,283,008	27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6,451</u>	<u>-</u>	<u>13,13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35,373</u>	<u>25</u>	<u>1,296,142</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95,612	12	533,049	11
6200	管理費用	176,307	4	210,64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0,853	9	398,13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八）	<u>7,140</u>	<u>-</u>	<u>(54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09,912</u>	<u>25</u>	<u>1,141,287</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25,461</u>	<u>-</u>	<u>154,85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49,147	1	72,678	1
7010	其他收入	88,121	2	94,4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490)	(2)	169,616	4
7050	財務成本	(251,200)	(5)	(236,445)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u>343,992</u>	<u>7</u>	<u>1,030,650</u>	<u>2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8,570</u>	<u>3</u>	<u>1,130,966</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4,031	3	\$ 1,285,821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八)	<u>28,624</u>	<u>1</u>	<u>44,86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5,407</u>	<u>2</u>	<u>1,240,953</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四)	15,641	-	40,42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8,834	1	(74,062)	(2)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51,417	1	36,52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u>3,128</u>)	<u>-</u>	(<u>8,086</u>)	<u>-</u>
		<u>92,764</u>	<u>2</u>	(<u>5,19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65,456)	(18)	1,536,595	3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u>173,091</u>	<u>4</u>	(<u>307,319</u>)	(<u>7</u>)
		(<u>692,365</u>)	(<u>14</u>)	<u>1,229,276</u>	<u>2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99,601</u>)	(<u>12</u>)	<u>1,224,079</u>	<u>2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4,194</u>)	(<u>10</u>)	<u>\$ 2,465,032</u>	<u>51</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0.13</u>		<u>\$ 1.30</u>	
9810	稀 釋	<u>\$ 0.13</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啓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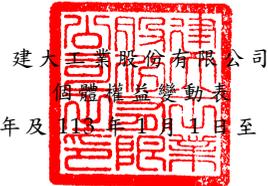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建良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8,900	\$ 41	\$ 3,440,228	\$ 831,490	\$ 6,846,330	(\$ 1,370,790)	\$ 277,222	\$ 19,573,42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0,782	-	(90,782)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62,078	(262,078)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954,890)	-	-	(954,89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240,953	-	-	1,240,95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686	1,229,276	(41,883)	1,224,07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7,639	1,229,276	(41,883)	2,465,03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548,900</u>	<u>41</u>	<u>3,531,010</u>	<u>1,093,568</u>	<u>6,816,219</u>	<u>(141,514)</u>	<u>235,339</u>	<u>21,083,563</u>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7,764	-	(127,76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8,982)	398,982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	-	-	-	(1,050,379)	-	-	(1,050,379)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25,407	-	-	125,407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45	(692,365)	83,219	(599,601)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952	(692,365)	83,219	(474,19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48,900</u>	<u>\$ 41</u>	<u>\$ 3,658,774</u>	<u>\$ 694,586</u>	<u>\$ 6,172,010</u>	<u>(\$ 833,879)</u>	<u>\$ 318,558</u>	<u>\$ 19,558,9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啓仁



經理人：林建良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4,031	\$ 1,285,8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8,568	248,031
A20200	攤銷費用	24,278	14,3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140	(5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466)
A20900	財務成本	251,200	236,445
A21200	利息收入	(49,147)	(72,678)
A21300	股利收入	(33,244)	(30,3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43,992)	(1,030,6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4)	(1,231)
A23800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62)	(12,362)
A24000	已實現利益	(6,451)	(13,13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88	(8,941)
A29900	預付款項轉列費用	15,347	28,6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98	(4,806)
A31150	應收帳款	150,031	(951,2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04	(940)
A31200	存 貨	(6,677)	(84,2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69	(1,516)
A32125	合約負債	(1,107)	3,314
A32130	應付票據	283	14
A32150	應付帳款	(49,064)	1,280,5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548)	20,7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5	21,9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87)	(24,5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7,499	902,2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099	71,6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9,447	344,8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8,471)	(237,8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706)	(88,3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868	992,61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價款	\$ -	\$ 1,7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20)	(118,0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50	13,5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358)	(27,84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389)	(226,3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217)	(357,0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940,000)	6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24,000	7,56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56,741)	(7,533,4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60	(3,84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60)	(5,1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0,379)	(954,890)
C054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29,417)	(179,5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6,637)	(470,87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60,986)	164,6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20,518</u>	<u>2,155,8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59,532</u>	<u>\$ 2,320,5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啓仁



經理人：林建良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51 年 3 月，主要業務為自行車、機車、工業車及汽車內外胎等橡膠製品及各種炭纖維製品之製造加工及出售。

本公司股票自 79 年 12 月 20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

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

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車輛用內外胎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本公司所承諾之商品依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分別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裝船時，客戶取得該商品控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

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

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

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相關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0	\$ 3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10,890	2,018,31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定期存款）	348,342	301,833
	<u>\$ 1,859,532</u>	<u>\$ 2,320,518</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3.8%	4.6%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95,161	\$ 265,40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13,766</u>	<u>14,686</u>
	<u>\$ 308,927</u>	<u>\$ 280,09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5,799</u>	<u>\$ 10,19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10,130	\$ 1,922,145
減：備抵損失	(<u>6,045</u>)	(<u>1,115</u>)
	<u>\$ 1,804,085</u>	<u>\$ 1,921,03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為發票日後月結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本公司依授信天數及營運地點國別區分客戶群，並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30 天	逾 3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120 天	逾 121 ~ 180 天	逾 18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416,246	\$ 321,417	\$ 64,178	\$ 1,529	\$ 1,192	\$ 6,514	\$ 4,853	\$ 1,815,92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	-	-	(1)	(7)	(1,184)	(4,853)	(6,045)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416,246</u>	<u>\$ 321,417</u>	<u>\$ 64,178</u>	<u>\$ 1,528</u>	<u>\$ 1,185</u>	<u>\$ 5,330</u>	<u>\$ -</u>	<u>\$ 1,809,88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30 天	逾 3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120 天	逾 121 ~ 180 天	逾 18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582,022	\$ 258,233	\$ 59,186	\$ 31,773	\$ 23	\$ 4	\$ 1,101	\$ 1,932,342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	-	-	-	(10)	(4)	(1,101)	(1,115)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582,022</u>	<u>\$ 258,223</u>	<u>\$ 59,182</u>	<u>\$ 31,773</u>	<u>\$ 13</u>	<u>\$ -</u>	<u>\$ -</u>	<u>\$ 1,931,22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115	\$ 1,44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967	(32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37)	-
年底餘額	<u>\$ 6,045</u>	<u>\$ 1,115</u>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55,280	\$ 304,124
原料	224,389	232,417
在製品	96,032	108,756
物料	49,361	50,521
商品	2,976	4,018
在途存貨	50,947	60,052
	<u>\$ 778,985</u>	<u>\$ 759,888</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373,675 仟元及 3,167,367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銷貨成本皆包括迴轉存貨跌價 12,362 仟元，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因存貨庫存去化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u>投資子公司</u>				
建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大國際)	\$ 11,030,538	100	\$ 11,388,701	10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建大越南)	10,144,920	100	10,348,017	100
建大工業(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美國)	3,715,132	100	3,635,224	100
建大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建大香港)	1,113,532	100	1,099,743	100
建大橡膠(印尼)有限公司 (建大印尼)	519,926	99.99	598,538	99.99
建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豐工業)	283,199	100	286,038	100
建大工業(歐洲)有限公司 (建大歐洲)	264,920	100	216,288	100
	<u>\$ 27,072,167</u>		<u>\$ 27,572,549</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114年7月及113年11月分別現金增資建大歐洲29,417仟元及179,596仟元。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2,166,617	\$	4,760	\$	-	\$	3,619		\$ 2,174,996
建築物	1,098,374		-		-		2,844		1,101,218
機器設備	3,551,858		1,171	(22,845)		138,591		3,668,775
其他設備	887,134		7,013	(6,995)		28,818		915,970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3,427		11,167		-	(12,895)		1,699
	<u>7,707,410</u>	<u>\$</u>	<u>24,111</u>	<u>(</u>	<u>\$ 29,840)</u>	<u>\$</u>	<u>160,977</u>		<u>7,862,658</u>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439,115	\$	34,601	\$	-	\$	-		473,716
機器設備	2,689,396		168,313	(18,759)		-		2,838,949
其他設備	667,481		50,676	(6,995)		-		711,163
	<u>3,795,992</u>	<u>\$</u>	<u>253,590</u>	<u>(</u>	<u>\$ 25,754)</u>	<u>\$</u>	<u>-</u>		<u>4,023,828</u>
	<u>\$ 3,911,418</u>								<u>\$ 3,838,830</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166,617	\$ -	\$ -	\$ -	\$ -		\$ 2,166,617
建築物	947,764	1,610	(3,321)	152,321			1,098,374
機器設備	3,322,857	1,668	(37,189)	264,522			3,551,858
其他設備	835,518	6,279	(25,796)	71,133			887,134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122,563	128,751	-	(247,887)			3,427
	<u>7,395,319</u>	<u>\$ 138,308</u>	<u>(\$ 66,306)</u>	<u>\$ 240,089</u>			<u>7,707,410</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412,828	\$ 29,608	(\$ 3,321)	\$ -			439,115
機器設備	2,554,546	162,812	(27,962)	-			2,689,396
其他設備	639,611	50,545	(22,675)	-			667,481
	<u>3,606,985</u>	<u>\$ 242,965</u>	<u>(\$ 53,958)</u>	<u>\$ -</u>			<u>3,795,992</u>
	<u>\$ 3,788,334</u>						<u>\$ 3,911,418</u>

本公司供營運使用之部分員林市中央段及雲林縣荊桐鄉土地，因地目屬農牧用地，需俟變更地目後始能登記為本公司所有，目前暫以關係人陳○○之名義持有。本公司對該等土地保有所有權狀，並與其簽訂借名登記契約，約定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至55年
機器設備	2至30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u>\$ 21,380</u>	<u>\$ 1,689</u>
建築物		
	114 年度	113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4,978</u>	<u>\$ 5,066</u>
建築物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5,117</u>	<u>\$ 1,718</u>
非流動	<u>\$ 16,392</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84%	0.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4,367</u>	<u>\$ 4,66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5</u>	<u>\$ 4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835)</u>	<u>(\$ 9,873)</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其他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u>\$ 300,000</u>	<u>\$ 1,240,000</u>
利率區間	1.83%	1.82%~1.87%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1)	\$ 13,841,071	\$ 12,253,812
專案借款(2)	15,000	35,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242,738)	(1,837,851)
長期借款	<u>\$ 12,613,333</u>	<u>\$ 10,450,961</u>
利率區間	1.72%~1.86%	1.596%~1.925%
到期年限	115年~119年	115年~116年

(1) 本公司向銀行融資，應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因上述財務比率而致違約之情形。

(2)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加入經濟部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於 108 年至 114 年於臺灣新（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自有資金不足部分向銀行辦理借款。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6,773	\$ 462,5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96,388)	(510,5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 69,615)	(\$ 47,9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3年1月1日	\$ 501,311	(\$ 484,348)	\$ 16,96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91	-	2,491
清償損失	1,441	-	1,441
利息費用 (收入)	5,802	(5,780)	22
認列於損益	9,734	(5,780)	3,9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2,678)	(42,67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	-	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13,548)	-	(13,54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5,795	-	15,7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49	(42,678)	(40,429)
雇主提撥	-	(28,475)	(28,475)
福利支付	(46,171)	46,171	-
清 償	(4,602)	4,602	-
113年12月31日	462,521	(510,508)	(47,98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44	-	1,744
利息費用 (收入)	7,002	(7,984)	(982)
認列於損益	8,746	(7,984)	7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6,352)	(36,35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7,433	-	7,43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3,278	-	13,2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711	(36,352)	(15,641)
雇主提撥	-	(6,749)	(6,749)
福利支付	(65,205)	65,205	-
114年12月31日	\$ 426,773	(\$ 496,388)	(\$ 69,61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5%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7,433)	(\$ 8,100)
減少 0.25%	<u>\$ 7,649</u>	<u>\$ 8,34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580</u>	<u>\$ 8,287</u>
減少 0.25%	(<u>\$ 7,404</u>)	(<u>\$ 8,08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26,80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 年	7 年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100,000</u>	<u>1,100,000</u>
額定股本	<u>\$ 11,000,000</u>	<u>\$ 1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54,890</u>	<u>954,890</u>
已發行股本	<u>\$ 9,548,900</u>	<u>\$ 9,548,900</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提案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惟盈餘分派之發行新股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五)。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7,764	\$ 90,782		
提列(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	398,982	262,078		
現金股利	1,050,379	954,890	\$ 1.1	\$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及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14年度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495	
現金股利	620,679	\$ 0.65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於 115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之。

十六、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475,750	\$ 4,271,349
勞務收入	458,599	516,199
	<u>\$ 4,934,349</u>	<u>\$ 4,787,548</u>

收入細分資訊參閱明細表六。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20,857	\$ 21,964
退款負債—流動(註)	\$ 5,009	\$ 2,578

註：輪胎及相關製品之銷售，主要係銷售予經銷商，本公司與經銷商約定，若經銷商對本公司之採購金額達到合約規定之金額，本公司將依照採購金額之約定比率給予反饋。考量過去之經驗，本公司估計可能之反饋金額並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33,244	\$ 30,338
租賃收入	9,681	9,651
其他	<u>45,196</u>	<u>54,478</u>
	<u>\$ 88,121</u>	<u>\$ 94,46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附註二二）	\$ 964	\$ 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466
淨外幣兌換淨利益	(102,438)	167,972
其他	(16)	(53)
	<u>(\$ 101,490)</u>	<u>\$ 169,616</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51,102	\$ 237,0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3	3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185)	(672)
	<u>\$ 251,200</u>	<u>\$ 236,445</u>

(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屬 營業成本者	於 屬 營業費用者	於 合 計
<u>11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710,863	\$ 610,449	\$ 1,321,312
勞健保費用	62,820	60,078	122,898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29,795	25,418	55,213
確定福利計畫	202	560	762
董事酬金	501	4,170	4,671
其他員工福利	15,182	13,477	28,659
折舊費用	195,205	63,363	258,568
攤銷費用	4,083	20,195	24,278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屬 營 業 費 用 者	於 合 計
<u>11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55,348	\$ 602,817	\$ 1,258,165
勞健保費用	57,782	55,948	113,730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24,729	27,346	52,075
確定福利計畫	2,090	1,864	3,954
董事酬金	2,195	16,926	19,121
其他員工福利	13,297	11,749	25,046
折舊費用	187,220	60,811	248,031
攤銷費用	2,902	11,430	14,332

註 1：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807 人及 1,77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

註 2：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 849 仟元及 820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34 仟元及 710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3.4%。

註 3：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監察人。

註 4：本公司在追求營運績效之餘，亦重視員工薪資及員工福祉，秉持永續經營理念，促進勞資雙贏，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之最大化，更讓國家經濟繁榮。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針對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部分，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與檢視；針對員工之薪資政策，則每年定期檢視業界薪資水準，以提供同仁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0.5% 分派員工酬勞；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 3% 分派董事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u>\$ 1,483</u>	0.94%	<u>\$ 11,128</u>	0.85%
董事酬勞	<u>\$ 2,225</u>	1.41%	<u>\$ 16,703</u>	1.2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6,784	\$ 65,3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44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983
	<u>54,231</u>	<u>68,32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5,607)	(23,4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624</u>	<u>\$ 44,86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54,031</u>	<u>\$ 1,285,82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806	\$ 257,164
計算課稅所得不予計入項目之		
影響數	(49,765)	(204,562)
免稅所得	(6,649)	(6,0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447	-
當年度抵用投資抵減	-	(5,687)
以前年度調整	-	2,983
無法扣抵之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36,785	1,818
其他	-	(7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624</u>	<u>\$ 44,86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73,091)	\$ 307,31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128	8,0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69,963)	\$ 315,40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3,551	\$ 19,023	\$ -	\$ 32,574
存貨跌價損失	8,057	(1,135)	-	6,92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675	(1,290)	-	15,385
確定福利計畫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27,062	27,062
其 他	6,839	5,253	-	12,092
	<u>\$ 45,122</u>	<u>\$ 21,851</u>	<u>\$ 27,062</u>	<u>\$ 94,03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	\$ 119,482	\$ -	\$ -	\$ 119,48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8,226	-	-	208,226
確定福利計畫	2,143	-	3,128	5,27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46,029	-	(146,029)	-
其 他	47,682	(3,756)	-	43,926
	<u>\$ 523,562</u>	<u>(\$ 3,756)</u>	<u>(\$ 142,901)</u>	<u>\$ 376,905</u>
11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3,017	\$ 534	\$ -	\$ 13,551
存貨跌價損失	5,585	2,472	-	8,05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301	(2,626)	-	16,675
確定福利計畫	5,943	-	(5,943)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61,290	-	(161,290)	-
其 他	16,536	(9,697)	-	6,839
	<u>\$ 221,672</u>	<u>(\$ 9,317)</u>	<u>(\$ 167,233)</u>	<u>\$ 45,12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	\$ 171,441	(\$ 51,959)	\$ -	\$ 119,48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8,226	-	-	208,226
確定福利計劃	-	-	2,143	2,14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146,029	146,029
其 他	28,497	19,185	-	47,682
	<u>\$ 408,164</u>	<u>(\$ 32,774)</u>	<u>\$ 148,172</u>	<u>\$ 523,562</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7,756	122
<u>95,115</u>	124
<u>\$162,87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0.13</u>	<u>\$ 1.3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5,407</u>	<u>\$ 1,240,95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54,890	954,8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2</u>	<u>4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55,042</u>	<u>955,34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308,927	\$ 308,927
113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280,093	\$ 280,093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80,093	\$ 354,1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28,834</u>	(<u>74,062</u>)
	<u>\$ 308,927</u>	<u>\$ 280,093</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採市場法及資產法評價。市場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資產法係評估評價標的之個別資產及負債，依公平市價、重置成本或清算價值等方法估算，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控制權溢折價及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3,762,144	\$ 4,348,5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08,927	280,09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059,437	15,453,789

註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1% 係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數將分別增加／減少 19,638 仟元及 23,90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款。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公司之借款抵銷。按固定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視整體利率走勢動態調整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工具比例。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6,742	\$ 310,233
金融負債	3,516,666	3,079,334
租賃負債	21,509	1,7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10,826	2,018,252
金融負債	10,639,405	10,449,47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9,129 仟元及 8,43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工具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產生有利／不利變動 15,446 仟元及 14,00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年12月31日	1 年 以 內	1 ~ 5 年
無附息負債	\$ 1,900,235	\$ -
租賃負債	5,160	18,490
浮動利率工具	1,209,405	9,430,000
固定利率工具	333,333	3,183,333
	<u>\$ 3,448,133</u>	<u>\$ 12,631,823</u>
113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1,922,906	\$ -
租賃負債	1,720	-
浮動利率工具	1,704,073	8,745,405
固定利率工具	1,373,778	1,705,556
	<u>\$ 5,002,477</u>	<u>\$ 10,450,961</u>

(2) 融資額度

	114年度	113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4,156,071	\$ 13,528,812
— 未動用金額	12,610,817	11,645,075
	<u>\$ 26,766,888</u>	<u>\$ 25,173,887</u>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建大國際	子 公 司
建大美國	子 公 司
建大越南	子 公 司
建大香港	子 公 司
建大歐洲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建豐工業	子 公 司
建大印尼	子 公 司
American Development, Inc. (ADI)	子 公 司
建泰橡膠(深圳)有限公司(建泰深圳)	子 公 司
建大橡膠(天津)有限公司(建大天津)	子 公 司
建大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建大中國)	子 公 司
建大環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建大環宇中國)	子 公 司
STARCO Europe A/S	子 公 司
STARCO FRANCE	子 公 司
STARCO GB Ltd.	子 公 司
STARCO GmbH	子 公 司
STARCO Polska Sp.z.o.o.	子 公 司
STARCO NV	子 公 司
STARCO SAS	子 公 司
建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建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道達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泰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楊琇雅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係指該等個體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相同或具二等親內之親屬等關係或判定具實質關係之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建豐工業	\$ 729,318	\$ 738,442
	ADI	735,965	640,108
	建大美國	621,043	622,395
	其 他	214,617	257,523
	其他關係人	<u>2,408</u>	<u>2,185</u>
		<u>\$ 2,303,351</u>	<u>\$ 2,260,65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約為 60~90 天。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收入	子 公 司		
	建大越南	\$ 183,551	\$ 206,118
	建大中國	113,194	147,716
	建大天津	68,744	71,313
	建大印尼	61,012	52,347
	建豐工業	27,956	29,989
	建泰深圳	3,708	8,716
		<u>\$ 458,165</u>	<u>\$ 516,199</u>

勞務收入係向子公司收取管理服務及商標授權收入等。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 9,134	\$ 9,353
其他關係人	8,718	5,582
	<u>\$ 17,852</u>	<u>\$ 14,93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約為 45~9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建大美國	\$ 860,798	\$ 1,130,385
	ADI	359,474	296,050
	其 他	120,739	162,278
	其他關係人	985	82
		<u>\$ 1,341,996</u>	<u>\$ 1,588,795</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建大越南	\$ 18,416	\$ 18,513
	建大印尼	17,330	11,839
	建大中國	11,620	15,761
	建大天津	11,608	12,554
	其 他	10,589	9,396
		<u>\$ 69,563</u>	<u>\$ 68,06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建大越南	\$ 1,041,500	\$ 1,279,505
	其 他	235,388	870
	其他關係人	-	671
		<u>\$ 1,276,888</u>	<u>\$ 1,281,046</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建大美國	\$ 11,370	\$ 18,214
	STARCO Europe		
	A/S	1,407	-
	其 他	268	543
	其他關係人	33	-
		<u>\$ 13,078</u>	<u>\$ 18,75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u>\$ 1,634</u>	<u>\$ 1,606</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建大越南	\$ 4,611	\$ 7,078	\$ 649	\$ 618
建大中國	333	1,832	210	694
建大天津	-	2,100	-	471
	<u>\$ 4,944</u>	<u>\$ 11,010</u>	<u>\$ 859</u>	<u>\$ 1,783</u>

(八)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子 公 司		
	建豐工業	<u>\$ 21,509</u>	<u>\$ 1,718</u>
財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建豐工業		<u>\$ 283</u>	<u>\$ 33</u>

(九)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7,584,812</u>	<u>\$ 6,696,416</u>

(十)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成本	子公司 建大歐洲	<u>\$ 155,781</u>	<u>\$ 140,175</u>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子公司	\$ 1,630 <u>58</u>	\$ - <u>57</u>
		<u>\$ 1,688</u>	<u>\$ 57</u>
營業費用	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34,309 <u>1,152</u>	\$ 33,430 <u>1</u>
		<u>\$ 35,461</u>	<u>\$ 33,431</u>
其他收入	子公司	<u>\$ 18,905</u>	<u>\$ 14,274</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0,683</u>	<u>\$ 36,976</u>
退職後福利	<u>-</u>	<u>61</u>
	<u>\$ 20,683</u>	<u>\$ 37,0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u>\$ 15,617</u>	<u>\$ 69,636</u>

(二) 截至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低碳化升級轉型計畫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皆為 24,000 仟元。

(三) 或有事項

1.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對於由本公司生產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輪胎等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 114 年 8 月 6 日至 115 年 8 月 6 日止。保單效力範圍：自 93 年 8 月 6 日至 115 年 8 月 6 日；單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美元 10,000 仟元。

2. 本公司在奈及利亞地區之銷售原與 Gabjohn 簽訂獨家代理契約，後因銷售狀況因素，本公司委託之貿易商在奈及利亞地區另由其他經銷商銷售本公司產品，Gabjohn 乃向本公司提出獨家代理之違約訴訟，求償金額約為新台幣 90,000 仟元（奈拉 500,000 仟元）。經委任單位於 114 年通知此案已自聯邦高等法院移交至州立高等法院進行聽證及裁決，惟 Gabjohn 並未向州立高等法院進行移交及起訴程序，故本公司認為此案延宕已久，且 Gabjohn 並未有再進一步起訴程序，因此並無受損或負債之可能性。

二四、其他事項

碳費負債準備

本公司自 114 年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碳費負債準備。本公司評估將很有可能取得主管機關對自主減量計畫之核定，且很有可能達成 114 年度之指定目標並預期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 114 年度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送環境部審核，經查核若未能達指定目標之年度則改為一般費率，現碳費負債準備係先按優惠費率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位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制定之相關政策申報年度碳排放數據及分配方案發放無償之碳排放配額，若有配額不足之處，可以通過碳排放權交易市場購買並用於清繳不足之配額。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8,170	31.42 (美元：新台幣)	\$ 3,398,701
人 民 幣	179	4.47 (人民幣：新台幣)	800
歐 元	815	36.91 (歐元：新台幣)	30,082
			<u>\$ 3,429,58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850,460	31.42 (美元：新台幣)	<u>\$ 26,721,42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668	31.42 (美元：新台幣)	<u>\$ 1,434,88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8,282	32.78 (美元：新台幣)	\$ 3,877,306
人 民 幣	46	4.56 (人民幣：新台幣)	209
歐 元	777	33.95 (歐元：新台幣)	26,370
			<u>\$ 3,903,88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832,220	32.78 (美元：新台幣)	<u>\$ 27,280,16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356	32.78 (美元：新台幣)	<u>\$ 1,486,757</u>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02,438)仟元及 167,97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合併報告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合併報告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	備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貸與總額
1	KENDA EUROPE A/S	KENDA Manufacturing GB Ltd	應收融資款	是	\$ 35,641	\$ -	\$ -	6.0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註 2	註 2
1	KENDA EUROPE A/S	KENDA Schweiz AG	應收融資款	是	73,656	-	-	6.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註 2	註 2
1	KENDA EUROPE A/S	KENDA Polska Sp. z.o.o.	應收融資款	是	123,462	-	-	6.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註 2	註 2
1	KENDA EUROPE A/S	KENDA Deutschland GmbH	應收融資款	是	94,102	-	-	6.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註 2	註 2
2	KENDA Manufacturing HR d.o.o	Jelshøj Imovina	應收融資款	是	7,074	-	-	2.68%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 80%，為 \$ 313,551	子公司淨值之 90%，為 \$ 352,744
3	KENDA GB Rugeley Ltd	KENDA Manufacturing GB Ltd	應收融資款	是	68,365	-	-	6.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 80%，為 249,487	280,673
4	KENDA Deutschland GmbH	KENDA Schweiz AG	應收融資款	是	3,691	3,691	3,691	4.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 80%，為 123,933	139,424
4	KENDA Deutschland GmbH	KENDA Polska Sp. z.o.o.	應收融資款	是	99,655	99,655	99,655	4.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 80%，為 123,933	139,424
5	建大中國	昆山台線	應收融資款	是	134,105	134,105	67,535	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3,725,526	4,470,632
5	建大中國	建大天津	應收融資款	是	979,993	947,678	947,678	2.8565~2.956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3,725,526	4,470,632
6	建大歐洲	KENDA Deutschland GmbH	應收融資款	是	81,200	81,200	81,200	4.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 200%，為 529,842	529,842
6	建大歐洲	KENDA Polska Sp. z.o.o.	應收融資款	是	61,315	53,629	53,629	4.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 200%，為 529,842	529,842
6	建大歐洲	KENDA Schweiz AG	應收融資款	是	57,283	57,283	57,283	4.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 200%，為 529,842	529,842
6	建大歐洲	KENDA Manufacturing HR d.o.o	應收融資款	是	132,873	132,873	132,873	4.38%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 200%，為 529,842	529,842

註 1：編製合併報表時，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註 2：因查核後淨值降低，致金額超限，本公司已訂定改善計畫。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本公司	KENDA EUROPE A/S	1	\$ 7,823,596	\$ 2,625,828	\$ 2,047,319	\$ 1,545,726	\$ -	10.47%	\$ 15,647,192	是	否	否	—
0	本公司	KENDA Deutschland GmbH	1	7,823,596	593,006	593,006	214,442	-	3.03%	15,647,192	是	否	否	—
0	本公司	KENDA Manufacturing GB Ltd	1	7,823,596	147,636	147,636	70,127	-	0.75%	15,647,192	是	否	否	—
0	本公司	KENDA Polska Sp. z.o.o.	1	7,823,596	260,156	110,727	-	-	0.57%	15,647,192	是	否	否	—
0	本公司	KENDA Schweiz AG	1	7,823,596	157,100	157,100	-	-	0.80%	15,647,192	是	否	否	—
0	本公司	KENDA België NV	1	7,823,596	217,517	157,100	-	-	0.80%	15,647,192	是	否	否	—
0	本公司	KENDA GB Rugeley Ltd	1	7,823,596	267,827	267,827	-	-	1.37%	15,647,192	是	否	否	—
0	本公司	ADI	1	7,823,596	199,092	188,520	125,680	-	0.96%	15,647,192	是	否	否	—
0	本公司	建大美國	1	7,823,596	497,730	471,300	219,940	-	2.41%	15,647,192	是	否	否	—
0	本公司	建大印尼	1	7,823,596	2,687,742	2,545,020	1,018,008	-	13.01%	15,647,192	是	否	否	—
0	本公司	建大天津	1	7,823,596	365,002	345,620	-	-	1.77%	15,647,192	是	否	是	—
0	本公司	建大歐洲	1	7,823,596	553,637	553,637	317,418	-	2.83%	15,647,192	是	否	否	—
1	建大香港	建泰深圳	1	1,113,595	924,521	894,036	-	-	80.28%	1,113,595	否	否	是	註 4
2	建大環宇中國	建泰深圳	1	4,161,176	1,849,043	1,788,072	-	-	17.19%	8,322,353	否	否	是	註 4
3	KENDA EUROPE A/S	KENDA GB Rugeley Ltd	1	註 6	107,128	105,862	-	-	註 6	註 6	否	否	否	—
3	KENDA EUROPE A/S	KENDA België NV	1	註 6	166,091	166,091	-	-	註 6	註 6	否	否	否	—
3	KENDA EUROPE A/S	KENDA Schweiz AG	1	註 6	15,863	15,863	7,409	-	註 6	註 6	否	否	否	—
3	KENDA EUROPE A/S	KENDA Deutschland GmbH	1	註 6	62,075	38,185	-	-	註 6	註 6	否	否	否	—
3	KENDA EUROPE A/S	KENDA Manufacturing HR d.o.o	1	註 6	80,263	74,687	74,687	-	註 6	註 6	否	否	否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建大香港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建大香港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建大香港及總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建大香港淨值之百分之百。

建大環宇中國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建大環宇中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KENDA Europe A/S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 KENDA Europe A/S 淨值之二十五倍。

註 3：本公司對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建大香港對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建大香港淨值之百分之百。

建大環宇中國對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建大環宇中國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KENDA Europe A/S 對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KENDA Europe A/S 淨值之三十倍。

註 4：建大環宇中國及建大香港共同為建泰深圳保證人民幣 4 億，但建大香港保證上限為人民幣 2 億。

註 5：期末背書保證餘額排除上述因共同保證重覆列示之保證金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未逾背書保證限額規定。

註 6：因查核後淨值降低，致金額超限，本公司已訂定改善計畫。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u>股票及股權</u> 建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7,382	\$ 257,372	10.86%	\$ 257,372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30	471	0.08%	471	
	道達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81	37,318	6.80%	37,318	
	BOMY(BVI)CO.,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000	13,766	9.73%	13,766	
建大環宇投資	<u>股票及股權</u> 建上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703	146,513	13.00%	146,513	

註 1：國內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計算，係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為準。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建大美國	子公司	銷貨	\$ 621,043	13.88%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 860,798	47.71%	—
	建豐工業	子公司	銷貨	729,318	16.29%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64,743	3.59%	—
建大中國	ADI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735,965	16.44%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359,475	19.93%	—
	建大美國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50,401	3.48%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76,339	6.17%	—
	ADI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5,153	2.16%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62,918	5.08%	—
	KENDA België NV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01,347	2.80%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47,762	3.86%	—
	KENDA GB Rugeley Ltd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0,784	1.68%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37,677	3.04%	—
	建泰深圳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803,176	11.16%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218,629	17.66%	—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04,393	12.13%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235,489	12.72%	—
	STARCO Huanmei	關聯企業	銷貨	110,455	1.67%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76,463	4.13%	—
建大越南	ADI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33,994	15.59%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502,756	27.16%	—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504,810	37.77%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1,041,667	56.28%	—
建大天津	建泰深圳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729,894	20.18%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147,932	24.35%	—
	建大中國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4,511	2.89%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32,337	5.32%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KENDA Manufacturing HR d.o.o.	KENDA Deutschland GmbH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35,540	3.76%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 -	0.00%	—
	KENDA Polska Sp. z.o.o.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5,288	2.92%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	0.00%	—
KENDA Europe A/S	KENDA België NV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1,750	3.93%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	0.00%	—
	STARCO Huanmei	關聯企業	進貨	(322,675)	(12.35%)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132,332)	(22.57%)	—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3)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DI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 359,475	2.25	\$ 115,370	—	\$ 42,590	\$ -
	建大美國	子公司	860,798	0.62	235,940	—	314,425	-
建大中國	本公司	母公司	235,489	6.80	-	—	130,467	-
	建泰深圳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218,629	3.97	-	—	160,036	-
	建大天津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947,678	註	-	—	35,761	-
建大越南	ADI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502,756	2.26	140,890	—	171,918	-
	本公司	母公司	1,041,667	2.16	372,770	—	412,549	-
建大天津	建泰深圳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147,932	4.41	-	—	147,932	-
建大歐洲	KENDA Manufacturing HR d.o.o.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132,873	註	-	—	-	-

註 1：編製合併報表時，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註 2：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

註 3：係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收回之金額。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數
本公司	建大美國	美國	貿易、投資	USD 9,000	USD 9,000	-	100%	NTD 3,715,132	NTD 222,462	NTD 222,462	註3	
	建大香港	香港	貿易、投資	HKD 100	HKD 100	-	100%	NTD 1,113,532	NTD 35,188	NTD 34,974	註3	
建豐工業 建大美國	建大越南	越南	輪胎之生產	USD 67,680	USD 67,680	-	100%	NTD 10,144,920	NTD 224,110	NTD 229,430	註2、3	
	建大國際	開曼群島	投資	USD 81,753	USD 81,753	-	100%	NTD 11,030,538	(NTD 134,771)	(NTD 134,771)	註3	
	建大歐洲	德國	行銷規劃及研發	EUR 6,471	EUR 5,608	-	100%	NTD 264,920	(NTD 1,952)	(NTD 1,952)	註3	
	建豐工業	台灣	輪胎之銷售	NTD 199,000	NTD 199,000	19,900	100%	NTD 283,199	NTD 44,310	NTD 44,310	註3	
	建大印尼	印尼	輪胎之生產	USD 52,999	USD 52,999	-	99.99%	NTD 519,926	(NTD 50,462)	(NTD 50,461)	註3	
	建大印尼	印尼	輪胎之生產	USD 1	USD 1	-	0.01%	NTD 8	(NTD 50,462)	(NTD 1)	註3	
	建大美國	ADI	輪圈之生產及輪胎與輪 圈裝配銷售	USD 20,000	USD 20,000	1	100%	USD 82,241	USD 3,908	註1	註3	
	建大國際	建大環宇控股	開曼群島	投資	USD 112,050	USD 112,050	-	100%	USD 345,847	(USD 615)	註1	註3
	建大環宇投資	建大環宇投資	模里西斯	投資	USD 1,703	USD 1,703	-	100%	USD 4,943	(USD 3,716)	註1	註3
	KENDA Europe A/S	KENDA Europe A/S	丹麥	投資	EUR 6,936	EUR 6,936	-	100%	(USD 1,909)	(USD 4,451)	註1	註3
KENDA Europe A/S	KENDA GB Rugeley Ltd	英國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EUR 552	EUR 552	-	100%	EUR 8,449	EUR 557	註1	註3	
	KENDA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EUR 511	EUR 511	-	100%	EUR 4,197	EUR 192	註1	註3	
	KENDA Polska Sp.z.o.o.	波蘭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EUR 30	EUR 30	-	100%	EUR 4,206	EUR 515	註1	註3	
	KENDA België NV	比利時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EUR 2,810	EUR 2,810	-	100%	EUR 5,225	EUR 556	註1	註3	
	KENDA Schweiz AG	瑞士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EUR 355	EUR 355	-	100%	EUR 1,864	EUR 209	註1	註3	
	KENDA Baltic OÜ	愛沙尼亞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EUR 3	EUR 3	-	100%	EUR 1,502	EUR 242	註1	註3	
	KENDA France SAS	法國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EUR 183	EUR 183	-	100%	EUR 824	EUR 61	註1	註3	
	KENDA Manufacturing HR d.o.o	克羅埃西亞	輪圈之生產	EUR 9,614	EUR 9,614	-	100%	EUR 10,619	EUR 266	註1	註3	
	KENDA Manufacturing GB Ltd	英國	輪圈之生產及輪胎與輪 圈裝配銷售	EUR 1,031	EUR 1,031	-	100%	EUR 810	EUR 55	註1	註3	
	Jelshoj Imovina	克羅埃西亞	投資	EUR 3	EUR 3	-	100%	EUR 1,974	EUR 40	註1	註3	

註1：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2：差異數係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收回投資金額							
建泰深圳	各種車輛內外胎製造銷售	\$ 785,500 USD 25,000	註1	\$ 785,500 USD 25,000	\$ - -	\$ 785,500 USD 25,000	\$ 123,689	100%	\$ 123,689	\$ 1,146,854	\$ 8,441,926	-
建大中國	各種車輛內外胎製造銷售	2,199,400 USD 70,000	註1、7	2,199,400 USD 70,000	- -	2,199,400 USD 70,000	211,102	100%	註4	註4	註4	-
建大天津	各種車輛內外胎製造銷售	6,912,400 USD 220,000	註1、2、7	490,152 USD 15,600	- -	490,152 USD 15,600	(295,975)	100%	(293,462)	2,884,808	-	註10
建大環宇中國	投資	5,058,620 USD 161,000	註1、2	-	-	-	(66,832)	100%	(66,832)	10,402,955	-	-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各種食品及飲料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650,518 USD 20,704	註1	62,840 USD 2,000	- -	62,840 USD 2,000	-	9.66%	-	13,766	-	-
寧波井上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用之內、外裝部件	821,099 USD 26,133	註1	53,508 USD 1,703	- -	53,508 USD 1,703	-	2.60%	-	146,513	159,268	-
STARCO Huanmei	輪圈之生產	184,546 EUR 5,000	註1	註9	-	註9	22,187	33%	7,366	149,373	-	註9
昆山台緣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及服務	-	註1	註9	-	註9	(432)	100%	(432)	(442)	-	註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 3,591,400 USD 114,303 註5	\$ 10,106,337 USD 319,703 EUR 1,660 註5	註6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實收資本額與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將獲配之股利轉投資及現金增資匯入所致。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建大中國之投資收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業已包含於建大環宇中國中，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5：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319,703 仟元，較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USD114,303 仟元，差異 USD205,400 仟元，係直接由境外子公司將獲配之股利轉投資及現金增資。

註6：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因此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並無上限。

註7：建大中國及部分建大天津之實收資本額，業已包含於投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中，故於計算核准投資金額及匯出投資金額時，不予重複計算。

註8：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及當期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9：係併購(間接)取得。

註10：差異數係集團間未實現交易損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u>項</u>	<u>目</u>	<u>編 號 / 索 引</u>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4
新台幣活期存款			138,708
外幣活期存款(註1)			1,372,118
			1,510,890
約當現金			
外幣定期存款(註2)			348,342
			348,342
			\$ 1,859,532

註 1：包括美元 43,335 仟元、日幣 361 仟元、英鎊 55 仟元、歐元 198 仟元及人民幣 179 仟元，分別按 US\$1 = NT\$31.42、¥\$1 = NT\$0.2005、GBP\$1 = NT\$42.33、EUR\$1 = NT\$36.91 及 RMB\$1 = NT\$4.47 換算。

註 2：包括美元 11,086 仟元，按 US\$1 = NT\$31.42 換算。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
製 成 品	\$ 375,164	\$ 440,080
原 料	226,892	222,019
在 製 品	107,551	194,643
物 料	49,441	49,436
商 品	3,544	7,251
在途存貨	<u>51,005</u>	<u>53,268</u>
	813,597	<u>\$ 966,697</u>
減：備抵損失	(<u>34,612</u>)	
	<u>\$ 778,985</u>	

註：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逐項比較之。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年 初		增	減 少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年 底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稱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加			(註 一)	投資(損)益		(註 二)
被投資公司											
投資子公司											
建大國際	100		\$ 11,388,701	\$ -	(\$ 19,841)	(\$ 134,771)	(\$ 254,427)	\$ 50,876	100	\$ 11,030,538	\$ 11,035,963
建大越南	100		10,348,017	-	-	229,430	(433,619)	1,092	100	10,144,920	10,145,944
建大美國	100		3,635,224	-	-	222,462	(151,686)	9,132	100	3,715,132	3,767,874
建大香港	100		1,099,743	-	-	34,974	(21,616)	431	100	1,113,532	1,113,595
建大印尼	99.99		598,538	-	-	(50,461)	(25,275)	(2,876)	99.99	519,926	520,601
建豐工業	100		286,038	-	(46,362)	44,310	-	(787)	100	283,199	285,014
建大歐洲	100		216,288	29,417	-	(1,952)	21,167	-	100	264,920	264,921
			<u>\$ 27,572,549</u>	<u>\$ 29,417</u>	<u>(\$ 66,203)</u>	<u>\$ 343,992</u>	<u>(\$ 865,456)</u>	<u>\$ 57,868</u>		<u>\$ 27,072,167</u>	<u>\$ 27,133,912</u>

註一：係收取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註二：係認列被投資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順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調整及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借 款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5.01.03	1.83	\$ 100,000	無
新加坡大華銀行	115.01.05	1.83	<u>200,000</u>	無
			<u>\$ 300,000</u>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借 款 到 期 日 (註)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117.09.26	\$ 1,800,000	無
兆豐銀行	119.05.17	1,795,000	無
華南銀行	115.09.24	240,000	無
國泰世華銀行	116.09.17	970,000	無
第一銀行	116.03.21	1,000,000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7.03.31	1,600,000	無
日商瑞穗銀行	116.02.09	800,000	無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116.02.16	550,000	無
玉山商業銀行	116.03.26	500,000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9.03.07	1,000,000	無
元大商業銀行	117.12.16	1,250,000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116.02.27	900,000	無
安泰商業銀行	115.09.28	100,000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6.12.29	466,666	無
王道商業銀行	115.08.01	84,405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7.07.10	100,000	無
全國農業金庫	116.03.11	200,000	無
永豐商業銀行	117.10.28	500,000	無
小 計		13,856,07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42,738)	
合 計		<u>\$ 12,613,333</u>	

註：所列到期日係多筆借款中之最後到期日。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仟 條)	金 額
自行車胎	1,584	\$ 354,108
摩托車及其他斜交胎	3,460	1,942,314
內 胎	6,429	352,011
輻射層輪胎	1,265	1,229,357
其 他	11,193	<u>606,431</u>
		4,484,221
減：銷貨退回		(793)
銷貨折讓		(<u>7,678</u>)
銷貨收入淨額		4,475,750
勞務收入		<u>458,599</u>
營業收入淨額		<u>\$ 4,934,349</u>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	\$ 4,018	
	本年度進貨	60,497	
	年底商品	(2,976)	
	報廢損失	(220)	
	其他	(67)	
出售商品成本合計			\$ 61,252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年初原料	232,417	
	本年度進料	1,959,360	
	減：年底原料	(224,389)	
	原料出售成本	(91,346)	
	報廢損失	(128)	
	其他	(230)	
	原料耗用		1,875,684
	直接人工		541,160
	製造費用		845,077
	製造成本		3,261,921
	加：年初在製品	108,756	
	盤盈	2,131	
	減：年底在製品	(96,032)	
	盤虧	(41)	
	轉製造費用	(2,893)	
	轉營業費用	(8,535)	
	其他	(2,827)	
	製成品成本		559
			3,262,480
	加：年初製成品	304,124	
	盤盈	13	
	減：年底製成品	(355,280)	
	報廢損失	(2,029)	
	盤虧	(23)	
	轉營業費用	(1,203)	
	其他	(2,106)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金	額
			<u>(\$ 56,504)</u>
銷貨成本合計			<u>3,267,228</u>
其他銷貨成本			
原料出售成本	\$	91,346	
物料出售成本		5,52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681	
盤(盈)虧		298	
其他		<u>(1,398)</u>	
其他銷售成本合計			<u>106,447</u>
勞務成本			<u>331,752</u>
營業成本			<u>\$ 3,705,427</u>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	舊	\$	192,291
水電瓦斯費			168,084
燃料費			127,538
間接人工			117,030
修繕費			66,979
其他(註)			<u>183,836</u>
		\$	<u>855,758</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 5%。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合計
薪 資	\$ 165,895	\$ 188,710	\$ 291,603	\$ -	\$ 646,208
廣 告 費	135,180	137	272	-	135,589
稅 捐	106,879	2,144	2,460	-	111,483
保 險 費	28,840	19,659	27,155	-	75,655
折 舊	25,421	8,412	32,443	-	66,276
其他（註）	150,898	53,479	98,611	7,140	310,127
勞務成本	(17,501)	(96,234)	(21,691)	-	(135,426)
	<u>\$ 595,612</u>	<u>\$ 176,307</u>	<u>\$ 430,853</u>	<u>\$ 7,140</u>	<u>\$1,209,912</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 5%。

社團法人台北市/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50535 號

北市財證字第

會員姓名：
(1) 王儀雯
(2) 曾棟鋆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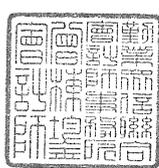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126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15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961990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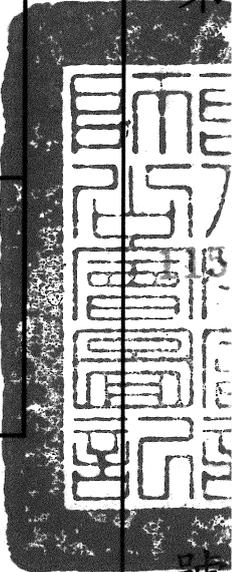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1 日

北市財證字第



號